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托单位（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项目全省城市建筑垃圾遥感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CZA2026-CS-2637-001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建筑垃圾集中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点，督导责任单位按要求对问题全面彻底整改，现拟对全省 10 个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重点区域进行卫星遥感监测。主要工作包括卫星遥感、图斑数据分析加工、成果打印、现场核查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日历日，并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运用卫星图像遥感定位等监测手段，充分发挥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作用，对全省 10 个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重点区域进行卫星遥感监测，主要工作包括卫星遥感、图斑数据分析加工、成果打印、现场核查等，形成疑似建筑垃圾堆体清单，共计遥感 4 次。

2.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的《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健全完善预警机制，充分运用卫星图像定位等技术手段，积极发挥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作用。本项目通过开展全省10个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重点区域进行卫星遥感监测排查，将疑似建筑垃圾堆体信息反馈各地，开展核查整治工作，督导责任单位按照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整改，确保全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3.需满足的要求：组织对全省10个设区市及杨凌示范区重点区域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原则上每两个月遥感1次，并分别形成各地市疑似建筑垃圾堆体清单，共计遥感4次，开展44组遥感监测数据的信息处理与综合应用；建立完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清单和整治台账，并形成书面成果。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397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自签订合同后3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即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357300.00元）；

2、编制完成后，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叁万玖仟柒佰元整（￥39700.00元）；

3、乙方须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润生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九层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78660188000008427	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
电话：029-63915803	电话：029-83276341
传真：029-63915777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9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9月28日